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重訴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
法定代理人　武經文
被　　告　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文煌
被　　告　川富工程行即廖麗惠
被　　告　邱威暢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 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5條第1 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由此觀之，關於共同訴訟之普通審判籍，僅於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審判籍適用餘地時，方有其適用，若有特別審判籍存在時，原告自應向該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。

二、查被告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欣雄公司）所在地、被告邱威暢之居所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，而被告川富工程行即廖麗惠所在地則位於雲林縣斗六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規定，本院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雖俱有管轄權，然原告係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第185 條第1 項、第188 條第1 項侵權行為之規定為請求，而觀諸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，陳明被告欣雄公司毀損原告管理維修聯通管輸管線，係位於台29線77K 處（即高雄市旗山區），堪認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地乃在高雄市旗山區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規定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即為本件之共同審判籍法院，依民事

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自應由此事件之共同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並無普通審判籍法院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